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實務及案例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
112年3月



簡報大綱

1

利衝法概念說明

2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3

利衝法第14條執行說明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五院院長、12職等、選罷法選舉產生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專科學校以上校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ex: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本俸6級以上)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少將以上)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行政院108.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第11款業務之「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介紹

營利事業

- 公司、事務所、商行、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 基金會、體育協會、警察之友會、海巡之友總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

- 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祭祀公業、同鄉會、校友會、守望相助隊等



利益之定義(本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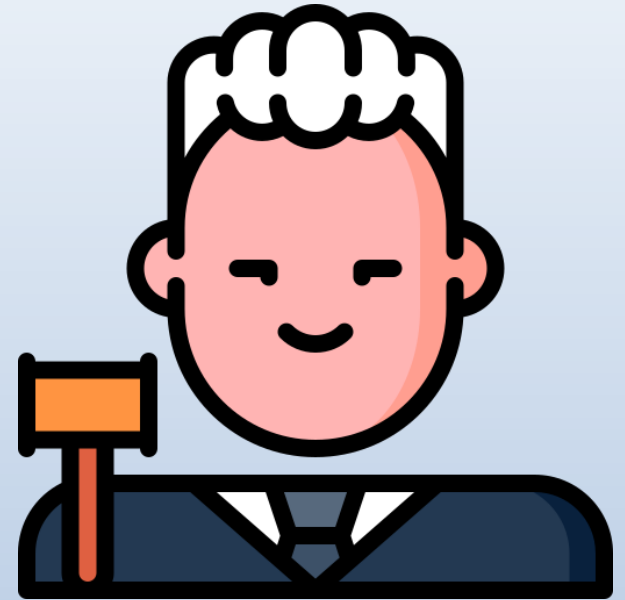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非財產上利益其他人事措施曾裁罰案例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機關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工讀生
- 機關保全採購勞動派遣之警衛
- 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
- 核定兼任教師節數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利衝法第6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利衝法第7條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利衝法第9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行使裁
量權

考績評
核階段

採購評
選委員

獎勵簽
辦程序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 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一言以蔽之

無須有最終決定權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雲林環保局長不避嫌聘妻子挨罰30萬 抗罰敗訴



聯合新聞網

更新於 2021年11月10日15:49 • 發布於 2021年11月10日15:42

追蹤

雲林縣環保局長張喬維擔任副局長期間，聘用妻子為約僱人員，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30萬元，張提告抗罰，台北地院審理認為，依規定，環保局副局長有人事審核權，張未迴避，判他敗訴。可上訴。

張提告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以實際具有裁量權為主，他妻子的案子經年終考核、縣長核定、局長裁示，副局長沒有裁量餘地，他在文書上用印，是單純的形式審核，請求撤銷罰款處分。

法務部表示，無論僱用人員是否經由縣府或環保局核定，張喬維是副局長，對約僱人員的僱用有准否、裁量空間，張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裁罰他合法。

法官審理認為，張喬維就機關決策、執行具有影響力，他如果是單純用印，表示縣政府自治條例、環保局組織規程都形同虛設。

判決書指出，張喬維未迴避妻子人事續聘程序，廉潔性容易遭人質疑，使公眾難以信任國家公務行為會公正、不徇私，法務部裁罰無誤，判張敗訴。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某校長核定教師配課表及超時授課名冊

- 某公立學校A校長與同校B教師於110年度5月結婚，本應是喜事一件，然該校教務處於排定110年度第2學期教師配課表及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時，將B教師排定基本節數4節、兼課5節及超時授課5節，上開配課表及名冊經A校長核定後，使B教師獲得兼任教師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財產上利益，嗣A校長辯稱，教務處將課表陳給校長核章，係屬不必要之程序，其意僅是讓校長知悉，渠未具有裁量權。
- 惟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學上課時數及課程之安排事項」等業務，校長為第一層核定權限之人，可認A校長就配課表及授課名冊等均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空間，並非單純形式之核章。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考績評核階段

- 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本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法務部104.8.5.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首長 覆核階段

尊重決議結果未予更動+具體事證未能知悉-無須迴避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應迴避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應迴避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大雄擔任A服務站主任職務，他太太靜香則在同一機關擔任工友。大雄為靜香直屬主管，靜香平時工作勤奮，實為工友界的模範生，大雄覺得內舉不避親，所以連續3年年終考核初評成績都給靜香打甲等，也因為靜香表現著實優秀，故上級機關職工考核委員會及首長也都沒意見照案通過，讓靜香連續3年都拿到甲等成績，領1個月的薪餉獎金。
- 惟大雄因連續3年參與靜香初評考核而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孟母擔任某公立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之獎金。
-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阿華係B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B區公所任職。某次阿華在核閱考績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娟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娟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娟，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娟為乙等，遂**阿華直接將小娟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小娟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 阿華因對考績會決議小娟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並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

- 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為利衝法上之利益？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108.8.20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

- 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關係人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是否需要迴避??

關係人

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本人

無須迴避-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符合下列要件，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法務部111.5.31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

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

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

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A為某公立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某某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採購審查小組，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之審查小組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小組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採購審查小組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獎勵案簽辦程序

於獎勵案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案件上，**原則上需自行迴避**，以下**例外**情形可適用「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尚無需自行迴避(參照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無須迴避情形

(一)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獎勵案建議簽辦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二)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三)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獎勵案簽辦程序

二、獎勵案建議簽辦須迴避情形

- (一)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 (二)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獎勵金發放)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A為某公立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因工作積極負責，某日該市教育局來函請該校辦理「000」案成效績優，爰函請該校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臺 市政府各機關執行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
建議獎勵額度與人數分配表

類別	機關名稱	敘獎人數	敘獎額度
一級機關 及各區公 所	教育局	3 名	各嘉獎 1 次
	教育局以外之一級機關、29 區公所及和平區民代表會	2 名	各嘉獎 1 次
教育局所屬 機關學校	除龍津國民中學、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梨山國民中小學、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東勢幼兒園、和平幼兒園、大安幼兒園、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共 15 間學校之外，其他達成綠色採購比率 90%者	2 名	各嘉獎 1 次
主辦單位 (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業務主管	1 名	嘉獎 1 次
	主辦人員	1 名	嘉獎 2 次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復A於簽辦時，建議本案敘獎人員為A及B幹事個嘉獎一次，案經該校校長核定在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先發布獎勵令，於3個月內提交考績會確認。

便簽 日期：109年8月14日
單位：總務處

一、依來文附件敘獎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2人。
二、建議本案敘獎人員為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幹事王小姐各嘉獎1次。
三、敬會人事室協助辦理敘獎事宜。
四、文存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法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主旨：依來文附件敘獎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2人。

一批核意見紀錄一

1.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 109/08/14 11:11
統整意見：

2.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 : 109/08/14 12:08
統整意見：可

3. 臺 市立 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代理：主任) : 109/08/17 11:47
統整意見：如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俾憑辦理敘獎事宜

4.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 109/08/17 13:12
統整意見：

5. 臺 市立 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 109/08/17 13:35
統整意見：如擬

一 欄位批核紀錄 一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本案爭點

上級機關來文是否指名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A就本案簽辦流程是否具有裁量權限)

本案簽辦程序是否為**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 補助定義: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規定，**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
-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非侷限於政府採購法行為如**

有償之委任契約-律師委任

互易契約-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亦應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至於「所有權交換」契約，依其性質應屬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亦應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

依促參法公開辦理ROT、BOT投資契約計畫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共同供應契約、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如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可視同本款規定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前段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判斷重點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 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 給予補助 」及「 補助金額多寡 」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案例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促進就業，補助其補習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人員考試，指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

三、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公務人員考試課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設籍本市。
- (二)年滿十八歲非現任公職。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第一階段：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第二階段：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再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前項補助，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於參加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後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含購買明細）。
 - 4、切結書。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人經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應於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切結書。

六、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七、本項補助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下支應。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案例

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節錄)

五、補助費用用途為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含制服）、隊部相關費用（包含租金、水電費、裝設獨立電錶及自來水錶之裝設費用、電話費、維修費等）、巡邏車相關費用（包含維修費、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相關保險等）、油料費、餐費（包含點心費、誤餐費、夜點費、茶水費等）、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行政文書費、預防犯罪宣導、訓練、獎勵、表揚、慰勞、業務觀摩聯誼活動費用或其他應勤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用途由預算編列單位依本要點補助目的認定，核銷基準由各預算編列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六、前點所稱巡邏車相關費用，補助以列管之巡邏車為限，汽車每隊以二輛為上限，機車每隊以五輛為上限，報支時應檢附列管證明、車輛照片，大隊由警察局列管，中隊、分隊由轄區警察分局列管，列管巡邏車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誌規定，辦理守望相助隊巡邏車特殊裝置及足資辨識之標誌、文字，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

前點所稱油料費，汽車補助以列管之車輛為限，機車補助以隊員實際執勤之機車為限。

巡邏車如有不當使用情事，得不予補助。

七、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成立運作費：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新成立分隊經費補助款，於年度開始後，當年度十月底前提出核銷申請，並以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

(二)考核補助費：依警察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檢核成績分級補助，A級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B級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C級不予補助。

(三)運作費：大隊及中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分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業務觀摩聯誼費。

機關實質審查相關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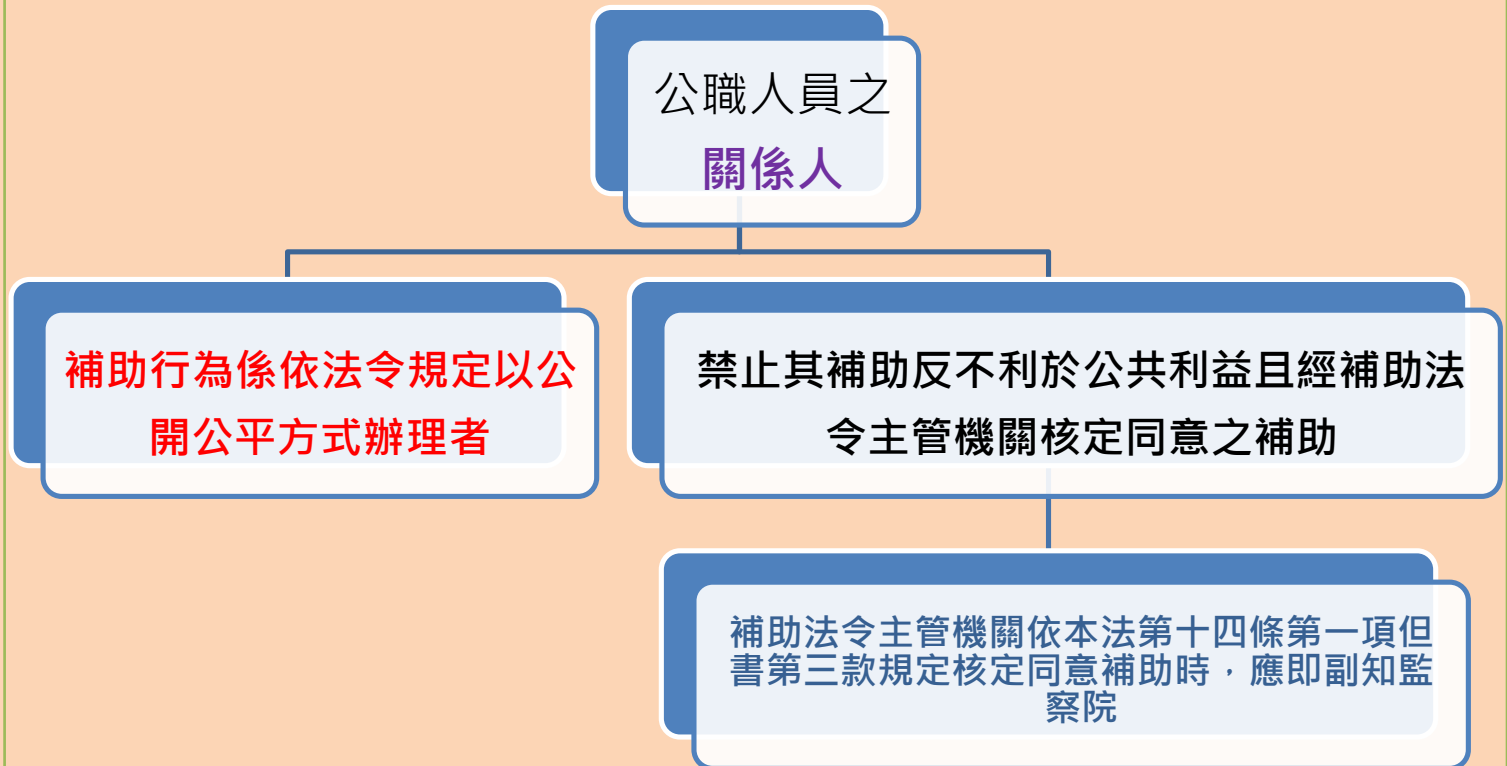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中段
後段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 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優良案例

簡答

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詳答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申請期間：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 補助項目：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 資格條件：

1.符合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之民間團體。

2.補助縣內觀光行銷產業(協)公會、漁農會、民間團體及學校團體辦理行銷推廣業務。

3.補助本縣新聞記者公會、協會舉辦會員各項活動。

(四)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 補助金額上限：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詳見本府預算書(參閱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三、檢附「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單位聲明書」各1份。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法務部**111.7.29**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

- (一)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
- (二)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

本法第 14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 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3,000 元，共 50 筆交易，是否合法？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及 4,000 元，是否合法？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9,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及 70,000 元，是否合法？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申請或檢附文件內檢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政大公所委託臺政研究採購案</u> ，	案號： <u>AB00000</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填寫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臺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源</u>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應填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請填寫 關係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及履歷檢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編號： <u> </u> （填寫親 屬編號例如：兒媳、女婿、兒媳、 孫媳、孫婿、孫媳） 姓名： <u> </u> 。
	c. 請勾選檢附履歷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親公職人員適用之應要人員。	應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營利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政大公所。

交易或補助對象
屬公職人員或關
係人者，請填寫
此表。非屬公職
人員或關係人者，
免填此表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Q&A說明

Q1 : 採購案決標前事業團體尚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但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因負責人變更而成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是否需要請該事業團體補正事前揭露表？

A : 採購案投標時及決標時，該事業團體既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嗣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始為本法之關係人，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故尚無需補正事前揭露表。**



事前街露及事後公開Q&A說明

Q2 : A 民意代表為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投標受該民意代表監督機關採購案時為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惟該採購案決標時A民意代表已卸任，此時該機關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程序？

A : 如某公司投標時屬A民意代表之關係人，自應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然若 A 民意代表在採購案決標時已卸任，則某公司於交易成立時已非A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機關自無庸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辦理事後公開。



事前街露及事後公開Q&A說明

Q3 : 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A :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



事前街露及事後公開Q&A說明

Q4：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A：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Q5：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認公職人員定義（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A：機關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王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小王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小王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老王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小王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小王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老王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內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美係機關主計主任，小美哥哥小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小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小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小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小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老王是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他的兒子小王則在好神宮廟擔任主任委員，由於每年民政局都會鼓勵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推展與宗教教化有關之各項公益活動，故在民政局網站公布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好神宮廟就依據上述公告申請方式，向民政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小王為老王兒子，且擔任主任委員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後來民政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好神宮廟，但補助成立後民政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